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96號

原告 林清文

被告 邱順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66號（改分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093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李松諺
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季鴻